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32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资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信息，包括批准资助和拨付资金日期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2008年6月）。
3. 履行机构敦促尚未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信息²，特别是报告附件六中的信息。
5. 履行机构重申，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拟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的项目建议时，可请求环境基金给予协助³。

¹ FCCC/SBI/2007/INF.9 号文件。

² FCCC/CP/2007/3 号文件。

³ 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

6.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环境基金：
 - (a) 继续提供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 (b) 在 2008 年计划的中期审评中考虑以上第 6 段(a)分段的请求；
 - (c) 与执行机构协商继续简化其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获得资助以履行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的过程的效力和效率，以期及时发放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 (d) 按照以上第 6 段(a)至(c)分段，酌情调整业务程序，确保及时发放资金，支付正在编制第三次以及酌情编写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 (e)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所确认的项目建议；
 - (f) 与其执行机构一起确保，对资助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建议的分析，符合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⁴。
7. 履行机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环境基金：
 - (a) 继续通报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此后提交并获得批准的项目的情况⁵；
 - (b) 审议文件 FCCC/SBI/2007/MISC.13 号文件和 Add.1 所载各缔约方对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助的现行做法表达的意见和关切。

-- -- -- -- --

⁴ 现行准则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

⁵ 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